本校教師評鑑辦法-醫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（全院教師適用）

106年10月26日 醫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09日 醫學院第1063100400號簽呈經首長核定

108年03月28日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05月16日 醫學院第1083100169號簽呈經首長核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學年度 |
| 1.參與PBL教學者 | Block主負責教師 | 5分/block |
| Block協同負責教師  | 3分/學年 |
| 編寫P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| 4分/個案 |
| 參加PBL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| 2分/個案 |
| 完整參與一個PBL教案的帶組tutor | 1分/個案 |
| 2.參與TBL教學者 | 編寫TBL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| 4分/個案 |
| 參加TBL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| 2分/個案 |
| 擔任TBL授課教師 | 1分/個案 |
| 3.參與學系、所或學院特色教學發展者 | 參與學院特色發展專案企劃 | 撰寫申請案：3分/案 |
| 通過審核案：5分/案 |
| 參與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| 3分/年 |
| 指導學生爭取專題研究計畫 | 撰寫申請案：2分/案通過審核案：3分/案(校內計畫計分x1，校外具審查機制之機構計畫計分x2) |
| 規劃完成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| 6分/案 |
| 規劃學生產業完成實習及參訪 | 國內案：3分/案 |
| 海外案：5分/案 |
| 4.參與特殊教學 | 使用經認證之IRS或app互動式教學 | 1分/ 每2次(累計最多5分) |
| 負責指導學生訪視大體老師家屬,與上課的感言集冊出版 | 2分/學期 |
| 學生獲獎歸諸於老師之教學  | 校內獎項：1分/項國內獎項：3分/項國際獎項：5分/項 |
| 編寫OSCE/ Clinical Skills（包含擬真醫學教育）/ 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| 4分/個案 |
| 參加OSCE/ Clinical Skills（包含擬真醫學教育）/ EPA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 | 2分/個案 |
| 擔任OSCE/ Clinical Skills（包含擬真醫學教育/ EPA 授課教師 | 1分/個案 |
| 出席OSCE/Clinical Skills/ EPA 實際演練評估者  | 1分/案 |
| 5.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(不含同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) | 10分/學年 |